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良好职业素质，经验丰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代 丽

董新义

谢 巍

2021年4月27日